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761,662 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8,040,6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 280,464,9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晋商	241,464,944	24.98%	241,064,944	99.83%	24.94%	241,064,944	100%	400,000	100%

晋商 陆号	28,559,201	2.95%	28,245,747	98.90%	2.92%	28,245,747	100%	313,454	100%
晋商 柒号	18,737,517	1.94%	18,730,000	99.96%	1.94%	18,730,000	100%	7,517	100%
合计	288,761,662	29.88%	288,040,691	99.75%	29.80%	288,040,691	100%	720,971	1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12,173,544 股、28,559,201 股和 18,737,517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 13 号楼地下一层 B-01 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8层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致力于管理优质资产和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通过并购重

组、股权投资等形式，主要对大健康产业的医药、医疗项目进行投资。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6,557,694.03	3,103,631,831.18
负债总额	2,359,060,246.81	3,736,993,226.27
营业收入	152,672.95	7,421,383.42
净利润	858,842.31	-275,866,9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640.59	1,078,202,898.13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6.6%	120.4%
流动比率	0.27	0.3
速动比率	0.27	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	57.8%

北京晋商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86,2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86,2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86,200万元。

除公司编号为2020-40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所披露的诉讼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方式较多，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晋商陆号

公司名称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张洋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8层
注册资本	2002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晋商陆号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证券类投资，由北京晋商作为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持有通化金马 28,559,201 股股票。

晋商陆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26,856.54	179,926,853.59
负债总额	98,155,000.00	98,155,0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5	-6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	-631.58

晋商陆号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6%	54.6%
流动比率	0	0
速动比率	0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

晋商陆号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

晋商陆号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晋商柒号

公司名称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朱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8层
注册资本	13135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晋商柒号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证券类投资，由北京晋商作为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持有通化金马 18,737,517 股股票。

晋商柒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056,469.92	118,056,462.26
负债总额	21,020,000.00	21,02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66	-6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	-3,120,623.01

晋商柒号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17.8%	17.8%
流动比率	0	0
速动比率	0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14.8%

晋商柒号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

晋商柒号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股份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均为公司在2019年8月发生的控股权变更前形成，用于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对外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未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股东	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含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北京晋商	6,174.1139	25.6%	6.4%	42900
北京晋商	4,903	20.3%	5.1%	23300
北京晋商	7,900	32.7%	8.2%	56000
北京晋商	5,100	21.1%	5.3%	64000
晋商陆号	2,027	70.98%	2.10%	
晋商柒号	1,873	99.96%	1.94%	

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具备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偿还部分原贷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将已到期及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的风险降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不存在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7、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8、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9、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北京晋商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北京晋商	公司	2019年2月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晋商	公司	2020年3月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以上担保之外，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北京晋商	241,464,944	24.98%	241,464,944	100%	24.98%
晋商陆号	28,559,201	2.95%	20,270,000	70.98%	2.1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18,730,000	99.96%	1.94%
合计	288,761,662	29.88%	280,464,944	97.13%	29.02%

2、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9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富先生投入资金化解了北京晋商的流动性风险。仅就股份质押问题，北京晋商先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实施了质押展期的债务化解方案，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初步形成方案共识。

与此同时，北京晋商积极与债权人恒丰银行进行沟通，主动提出债务化解方案，并多次进行协商。在具体谈判过程中，由于涉及债务的违约金、罚息的处理意见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本次诉讼的发生，在当前市场环境波动的背景下，进而对北京晋商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3、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将继续积极推动与诉讼方恒丰银行债务化解的谈判、沟通工作，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北京晋商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不会因诉讼方进行的财产保全措施影响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除上述诉讼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